|  |
| --- |
| 道县扶贫项目管理办法 |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项目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和《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项目是从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和扶贫开发对象的需要出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条件，在全县范围内运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开发性建设，能够改善贫困乡村和贫困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在一定时间内取得效益。凡是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或认定的扶贫项目，均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扶贫项目主要解决贫困村改变落后面貌，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农民收入水平，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扶贫项目瞄准贫困人口，重点支持：  1、支持基础设施不达标的贫困村塘坝、村组道路、涵闸、泵站、村部文化设施等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2、符合当地自然和人文条件，能够为贫困村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农业产业化项目。  3、贫困村农户进行合作生产、合作经营，能够为贫困户提供技术、产品销售等服务，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贫困村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第四条　扶贫项目必须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扶贫办组织管理和实施。扶贫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申报，并择优选定项目加入扶贫项目库。扶贫办根据当年财政扶贫资金及贫困村脱贫需求从项目库选定项目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二章 扶贫项目的立项条件**  第五条　扶贫项目应当以贫困户和贫困乡村为对象，提高收入为重点，以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能够增加收入的产业为主要内容。  第六条　扶贫开发扶持的项目必须符合扶贫开发的立项条件，扶贫效果明显，受益主体明确，能长期发挥作用，保证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第七条　扶贫项目立项的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县精准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  （二）符合县扶贫开发规划；  （三）符合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  （四）符合扶贫资金的投向重点  （五）经审核的项目库里的项目。  **第三章 扶贫项目申报**  第八条　扶贫项目申报程序。  （一）贫困村扶贫项目需经村民代表会或村组干部会提出，是急需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项目提出后，驻村工作队会同村干部要积极向职能部门落实资金，向后盾单位争取资金，资金缺口不多，能付诸实施的，写好扶贫项目申报表报扶贫办。  （三）在填写扶贫项目申报表时要紧扣扶贫二字，说明项目能帮扶到的人数、项目实施后能带来的效益，资金需求及筹措情况。  **第四章 扶贫项目的实施**  　第九条　贫困村在项目实施前要按照项目的规模和有关招投标规定履行手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扶贫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订立合同，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责任和违约处罚等条款。  第十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扶贫办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严把质量关。  第十一条　村里要根据扶贫项目的性质，在村里显著位置公告或公示。项目实施结束后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再公示，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五章 扶贫项目的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施工单位或乡村首先进行自验，查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或补救，完成验收报告或竣工报告，申请县有关单位验收。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的质量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乡村和项目户受益情况，对于到户项目必须附有项目户的名单和签字。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所有扶贫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单位和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  **第七章 奖罚措施**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问题较多、建设质量较差、建设任务没有按期完成、效益较低的暂停扶贫项目审批。  第十六条　对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扶贫项目质量差、不合格的、甚至损失浪费的、凡涉及个人责任的，依照有关法规、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

道县扶贫办

2016年9月